

南雄市人民政府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馈。



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粤商务电函〔2020〕10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夯实农村物流设施设备基础，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二、工作目标

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工作要求，我市高度重视“升级版”建设工作，成立了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分管电商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为执行副组长，成员由各镇（街道）镇长（主

任)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积极深化电子商务在农村流通、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农村流通基本设施和服务水平。一是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整体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或比上年度增长3%以上;二是打造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推出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系列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农产品上行,建立健全农产品品牌供应链体系;三是健全电商培训机制,提高电商培训质量和实效,新增电商培训总人数达到3000人次以上;四是建设城乡快递物流网络,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现物流快递服务覆盖所有镇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农村产品网络上行成本与韶关市基本持平;五是培育壮大电商扶贫主体,鼓励电商企业与种养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引导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快递服务企业、电商企业和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牵头整合县域物流配送服务资源,实现县域内大部分快递物流资源的统配统送;打造一套高效率、低成本、优服务的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提高物流投递和收集效率,优化快递配送服务,切实做到提速降费。

(二)提升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一是对现有电商产业园进行改造升级,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功能配套齐

全的直播基地，推动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和集聚直播电商企业、MCN机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入驻，形成行业集群效应。二是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扶贫馆、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交易网、粤工惠等扶贫产品推广工作，提供展示及运行支撑，实现电商精准扶贫功能。三是建立南雄市农村电商数据信息系统，整合全市18个乡镇的优质农土特产、旅游产品接入溯源体系平台，重点监控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等环节，把控产品质量。衔接覆盖电商交易数据、仓储数据、物流数据等，实现后台数据可视化、智能化。四是引导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

（三）改造升级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50%以上，省定相对贫困村实现全覆盖。对已布点的镇、村进行全面摸底从而筛选出有运营能力，对人口相对密集的行政村进行重点打造，整合现有资源可将站点搬至各景区、景点，遴选基础较好的行政村或贫困村改造、建设一批“快递+电商”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改造升级后的站点需具备拓展产品供应、快递服务、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站点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

（四）提高电商培训成效。引进不少于1家以上培训机构，将培训下沉到镇、村，为乡村干部、农民、电商从业创业人员、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分层次、分对象开展定制化培

训，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编写电商标准化教材，教材包含普及性和实操性两种不同类别，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宣传途径向社会免费公开。各类型电商培训人次达到 3000 人次以上、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相对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人口的 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组织各类电商用工对接会，实现培训转化率不低于 1%。不断健全完善南雄市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机制，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升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注重培训后跟踪服务，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的对接，加强创业孵化，切实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五）健全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按照“电商产业化、产业电商化”的工作要求，围绕黄金香印、蓝莓、火龙果、高山李、红薯、百香果等特色农产品的上行开展分级、加工、包装和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农产品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以及 SC 认证和地标性产品认证；培育和打造一批生态、绿色、健康、养生的“南雄印记”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完善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类、宣传及供应链建设，解决农产品上线销售的前置障碍，促进南雄市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商品化、品牌化销售；联动举办扶贫直播、“村播计划”等网络营销活动及线下各类扶贫展示展销会，推动农产品销售。

（六）加强电商宣传。充分利用举办特色农村产品展览展示展销会、投放户外大型平面与视频广告、发放宣传单页、地

方门户网站报道、新媒体等线下线上宣传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政策、电商扶贫政策和示范县创建工作宣传；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挖掘先进典型和事迹；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及各类电子商务示范镇、示范村，营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良好氛围。聘请专家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全程指导。

四、投资规模与示范效果预估

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总投资 1000 万元，设置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账管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制度，严格、规范执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规定。

南雄市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规划预算
汇总表（单位：万元）

	总投入	1000	项目内容
1	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100	
1.1	物流仓储配送体系提升（提速降	100	物流配送补贴、物流包装补贴、智慧物

	费)		流补贴
2	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700	
2.1	电商中心第三方运营、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运营（三年）	250	第三方电商运营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
2.2	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租金（一年）	170	租用物业场地一年租金（合同为准）
2.3	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电商服务站升级改造	100	基础设施改造和维修、设备更新等
2.4	各类奖补项目资金	70	农产品品牌培育、优秀电商企业、优秀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等奖补资金
2.5	农产品标准化包装	40	提供统一快递包装箱费用
2.6	举办电商活动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外出推介、参展、参会费用	70	宣传推广、参展学习等活动费用
3	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100	
3.1	农村电商数据信息系统	100	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产品流通服务效率
4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100	
4.1	电商基础普及、实操提升培训	70	线上和和线下培训、实操和理论培训
4.2	后续服务孵化、编写教材等费用	30	教材编纂、培训转化

五、示范创建工作时间节点

序号	示范创建工作时间节点	具体时间	内容
1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当年的12	2020年12月底前	印发实施方案、选定项目承办单位，中央财政资金要形成实际支

	月底前		出。
2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次年的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奖补类项目完成奖补审定和资金拨付工作。非奖补类项目要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支出对应款项。
3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第三年的3月底前	2022年3月底前	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第三年的4月底前	2022年4月—5月	商务部组织绩效复评工作。
5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第三年的6月底前	2022年6月底前	国家有关部门确定通过绩效评价的示范县名单并拨付尾款。
6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第三年的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示范创建整体工作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办、政府办、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供销社、邮政集团南雄分公司、人民银行，以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电

商中心)，由电商中心统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各项日常工作。

（二）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市电商相关政策体系，在项目、税收、金融、人才、培训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市财政划拨专项资金用于配套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加大政府和国有企业电子商务采购力度，带头支持本地电子商务发展。

（三）推进项目实施与监管。加快项目实施，统筹推进资金和项目，建立方案和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依法依规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竞争选择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明确项目绩效；对示范项目承建单位和责任人制定绩效考核制度与追责问责办法，加强对分项目建设的专项督查，及时汇总上报进展情况，及时排错纠错、追查责任，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四）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完善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与项目管理制度，细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要求，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做到专款专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由市商务局（电商中心）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同时，坚持项目公开、政策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纪委监委、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做好信息报送和总结推广。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公开专栏，公开示范创建方案、

资金项目等信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和报纸等多种有效形式，加强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宣传、知识普及、典型推介等工作。密切联系电商协会、青年企业家商会、专业合作社等民间组织和企业，举办形式多样的电商沙龙、座谈会、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